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锡嘉_____

王 林_____

王颖彬_____

日期：2019年10月30日